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電話：(02)2538-1111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2
(七)關係人交易	22-24
(八)抵(質)押之資產	24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25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25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26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27-3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認列

有關學雜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學雜費收入係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主要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學生繳納學雜費之入帳金額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
3. 針對學生人數及收費標準核算以確認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4. 分析學雜費收入及檢視學校學費、雜費收入與各重大項目占收入之百分比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實踐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實踐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實踐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國銘

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12年 7月31日及民國111年 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 7月31日 金　額	%	111年 7月31日 金　額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2年 7月31日 金　額	%	111年 7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六(一)	$123,584	-	$256,218	-	短期債務	六(十三)	$3,125,000	-	$ -	-
銀行存款	六(一)	1,433,370,115	19	1,241,385,143	17	應付款項	六(十一)	156,970,577	2	114,805,553	2
應收款項	六(二)	101,523,397	1	57,049,038	1	預收款項	六(十二)	177,011,774	2	176,791,263	2
預付款項		6,822,789	-	8,463,841	-	代收款項		10,708,230	-	11,113,637	-
流動資產合計		1,541,839,885	20	1,307,154,240	18	流動負債合計		347,815,581	4	302,710,453	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六(三)	418,905,318	6	402,950,785	6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96,875,000	1	100,000,000	1
附屬機構投資	六(四)	2,781,637	-	2,872,680	-	長期應付款項		155,061	-	298,813	-
特種基金	六(五)	295,814,529	4	309,597,632	4	長期負債合計		97,030,061	1	100,298,813	1
投資基金	六(六)	7,730,428	-	8,820,104	-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725,231,912	10	724,241,201	10	存入保證金		28,942,266	-	21,003,374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應付代管資產		4,858,078	-	4,521,133	-
土　　地		1,402,809,394	18	1,402,809,394	19	什項負債	六(十四)	138,530,601	2	133,545,435	2
土地改良物		268,809,295	4	265,564,295	4	其他負債合計		172,330,945	2	159,069,942	2
房屋及建築		4,847,730,028	63	4,832,011,783	65	負債總額		617,176,587	7	562,079,208	7
機械儀器及設備		913,048,591	12	891,756,637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圖書及博物		450,665,857	6	439,862,225	6	權益基金					
其他設備		42,559,351	1	31,565,401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95,814,529	4	309,597,632	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0,198,739	1	13,216,506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161,650,484	81	5,938,011,811	81
成本合計		8,025,821,255	105	7,876,786,241	106	權益基金合計	六(十六)	6,457,465,013	85	6,247,609,443	85
減：累計折舊		(2,666,311,349)	(35)	(2,536,473,605)	(34)	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六(七)	5,359,509,906	70	5,340,312,636	72	累積餘絀	六(十六)	575,949,646	8	625,411,189	8
無形資產						權益其他項目					
電腦軟體		116,815,395	2	124,794,657	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六(十七)	1,701,389	-	(29,321,787)	-
其他無形資產		-	-	195,000	-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7,035,116,048	93	6,843,698,845	93
成本合計		116,815,395	2	124,989,657	2						
減：累計攤銷		(106,102,809)	(2)	(110,688,903)	(2)						
無形資產淨額	六(八)	10,712,586	-	14,300,754	-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六(九)	3,245,189	-	7,679,042	-						
存出保證金	六(十)	6,895,079	-	7,569,047	-						
代管資產		4,858,078	-	4,521,133	-						
其他資產合計		14,998,346	-	19,769,222	-						
資產總額		$7,652,292,635	100	$7,405,778,053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7,652,292,635	100	$7,405,778,053	100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23,157,188元，上年度決算數為23,132,888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23,157,188元，上年度決算數為23,132,888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 學 年 度 金　　額	%	110 學 年 度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989,524,099	58	$1,062,693,316	61
推廣教育收入		132,794,314	8	139,833,678	8
產學合作收入		65,960,629	4	79,143,286	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3,000	-	292,006	-
補助及受贈收入		318,209,119	19	291,486,604	17
附屬機構收益		19,697	-	442,960	-
財務收入	六(十九)	51,114,203	3	28,938,304	2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8,726,595	8	126,300,889	7
各項收入合計		1,686,551,656	100	1,729,131,043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699,849	-	718,051	-
行政管理支出		303,323,662	18	305,986,903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4,368,833	55	944,969,861	55
獎助學金支出		104,363,132	6	109,078,900	6
推廣教育支出		103,848,274	6	104,005,804	6
產學合作支出		59,581,077	4	70,890,805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20,000	-	787,006	-
財務費用		1,622,601	-	1,126,711	-
其他支出	六(二十一)	17,710,201	1	25,534,341	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526,137,629	90	1,563,098,382	90
本期餘絀		160,414,027	10	166,032,661	1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六(十七)	31,023,176	2	(46,395,377)	(3)
本期綜合餘絀合計		$191,437,203	12	$119,637,284	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1年 8月 1日至民國112年 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 8月 1日至民國111年 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60,414,027	$166,032,661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17,686,857)	(7,140,612)
股利收入	(13,104,979)	(17,285,157)
利息費用	1,622,601	1,126,7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31,244,792	142,733,60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1,499,450	198,594,64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0,654,055)	(6,110,23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8,977,710)	12,457,16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698,075)	39,301,68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268,414,402	386,976,860
收取利息	15,852,686	7,151,982
收取股利	16,611,567	10,506,112
支付利息	(1,622,601)	(1,126,71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256,054	403,508,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10,740	143,24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3,763,103	902,100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61,300,000	20,000,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898,968	8,320,50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120,426,435	207,473,828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43,211,729)	(87,449,85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098,022)	(6,703,298)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396,320)	(1,060,251)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56,501,77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49,931,078)	(110,468,08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25,000)	(4,499,452)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120,559,464)	(212,068,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922,367)	(241,911,470)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21,994,255	140,594,11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8,982,348	14,871,993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17,699,283	4,685,701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22,399,662)	(139,630,76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1,043,456)	(12,824,802)
其他籌資活動付現數	(12,714,117)	(5,125,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18,651	2,570,35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91,852,338	164,167,13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41,641,361	1,077,474,23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33,493,699	$1,241,641,3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民國111年 8月 1日至民國112年 7月31日(111學年度)及

民國110年 8月 1日至民國111年 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金　　額	%	110 學 年 度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989,524,099	60	$1,062,693,316	60
推廣教育收入	132,794,314	8	139,833,678	8
產學合作收入	65,960,629	4	79,143,286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3,000	-	292,006	-
補助及受贈收入	318,209,119	19	291,486,604	17
附屬機構收益	19,697	-	442,960	-
財務收入	51,114,203	3	28,938,304	2
其他收入	128,726,595	8	126,300,889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0,654,055)	(1)	(6,110,237)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725,834)	(1)	33,557,268	2
合　　計	1,647,171,767	100	1,756,578,074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99,849	-	718,051	-
行政管理支出	303,323,662	18	305,986,903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4,368,833	57	944,969,861	54
獎助學金支出	104,363,132	6	109,078,900	7
推廣教育支出	103,848,274	6	104,005,804	6
產學合作支出	59,581,077	4	70,890,805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20,000	-	787,006	-
財務費用	1,622,601	-	1,126,711	-
其他支出	17,710,201	1	25,534,341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1,499,450)	(11)	(198,594,645)	(1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277,534	-	(11,433,906)	(1)
合　　計	1,347,915,713	81	1,353,069,831	77
經常門現金餘絀	299,256,054	19	403,508,243	2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678,679	4	58,358,694	3
圖書及博物	9,697,488	1	10,730,016	1
其他設備	7,994,362	-	3,540,550	-
預付設備款	2,879,760	-	-	-
電腦軟體	2,098,022	-	6,703,298	-
遞延資產	396,320	-	1,060,251	-
合　　計	83,744,631	5	80,392,809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15,511,423	14	323,115,434	1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8,969,678	1	-	-
房屋及建築	26,377,122	2	12,732,522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6,614,640	2	2,088,077	-
合　　計	61,961,440	5	14,820,599	1
本期現金餘絀	$153,549,983	9	$308,294,835	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教育部47年 3月10日台(47)高字第3110號函核准設立，校名為「實踐家政專科學校」，68年 6月更名為「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教育部於80年 7月 3日台(80)高字第34094 號函核准本校自80年 8月 1日起改制為「實踐設計管理學院」，84年9月高雄校區開發完成開始招生。86年7月23日改名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截至112年及111年 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616人及62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12年11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並採用應計基礎為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非流動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允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

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其他權益綜合餘絀項目。

(五)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係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六)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項目。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10年~3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3年~30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無形資產

係外購供使用之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按使用年限攤銷。

(九)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3%之經費支應，並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及撫卹費。教職員工退休時，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條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第1030018762號函：「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102年12月13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自99年 1月 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前述私校退撫基金併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至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4.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5.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依免稅標準第 3條第 2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庫存現金	$123,584	$256,218
支票存款	$9,400,899	$9,376,972
活期存款	122,459,259	148,883,663
外幣存款	6,619,916	6,326,169
定期存款	1,294,890,041	1,076,798,339
銀行存款小計	$1,433,370,115	$1,241,385,143
合　　計	$1,433,493,699	$1,241,641,361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應收利息	$3,650,441	$1,816,270
應收學雜費收入	637,636	912,580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5,594,234	1,205,244
應收補助收入	61,707,656	45,185,949
應收股利	3,920,257	7,426,845
應收出售證券價款	25,528,014	-
其　　他	485,159	502,150
合　　計	$101,523,397	$57,049,03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01,523,397	$57,049,038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5,510,725	$182,485,156
基金受益憑證	123,526,294	111,753,535
小　　計	$279,037,019	$294,238,691
評價調整	1,701,389	(29,321,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小計	280,738,408	264,916,904
互助金基金	$138,166,910	$138,033,881
合　　計	$418,905,318	$402,950,785

(四)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11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期 初 餘 額	$2,872,680	$2,572,960
附屬機構損益	19,697	442,960
撥充學校基金	(110,740)	(143,240)
期 末 餘 額	$2,781,637	$2,872,680

1. 本校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收益或損失，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於 103年11月26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168578號函核准。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擴建校舍基金	$86,327,711	$100,090,814
受贈獎助學基金	9,486,818	9,506,818
其他特種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計	$295,814,529	$309,597,632

(六)投資基金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期初金額	$8,820,104	$50,232,421
本期增加	123,611,624	125,868,571
本期減少	(124,701,300)	(167,280,888)
期末金額	$7,730,428	$8,820,104

1.本期增加、減少數與現金流量表投資基金付現、收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投資基金增加數	$123,611,624	$125,868,571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98,925,339)	(14,606,17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外幣兌換利益	(283,221)	(794,321)
本期處分金融資產價款，下期收現數	25,528,014	-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49,931,078	$110,468,080
投資基金減少數	$124,701,300	$167,280,888
本期增購金融資產價款	(63,401,300)	(127,416,446)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上期增購金融資產價款，本期付現數	-	(19,864,442)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61,300,000	$20,000,000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1,402,809,394	$ -	$ -	$ -	$1,402,809,394
土地改良物	265,564,295	3,245,000	-	-	268,809,295
房屋及建築	4,832,011,783	15,718,245	-	-	4,847,730,0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1,756,637	60,825,127	39,480,673	(52,500)	913,048,591
圖書及博物	439,862,225	9,565,059	59,607	1,298,180	450,665,857
其他設備	31,565,401	11,768,696	827,246	52,500	42,559,35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3,216,506	88,280,413	-	(1,298,180)	100,198,739
合　　計	$7,876,786,241	$189,402,540	$40,367,526	$ -	$8,025,821,25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6,980,820	$3,833,273	$ -	$ -	$210,814,093
房屋及建築	1,715,018,611	99,786,134	-	-	1,814,804,7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7,068,683	55,286,513	32,334,112	-	620,021,084
其他設備	17,405,491	3,957,292	691,356	-	20,671,427
合　　計	$2,536,473,605	$162,863,212	$33,025,468	$ -	$2,666,311,349

	110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土　地	$1,402,809,394	$ -	$ -	$ -	$1,402,809,394
土地改良物	259,364,295	6,200,000	-	-	265,564,295
房屋及建築	4,816,316,661	15,695,122	-	-	4,832,011,783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9,801,102	62,685,552	60,730,017	-	891,756,637
圖書及博物	433,390,232	10,862,445	4,390,452	-	439,862,225
其他設備	28,506,123	3,446,050	386,772	-	31,565,40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1,128,429	2,088,077	-	-	13,216,506
租賃權益改良物	29,958,600	-	29,958,600	-	-
合　計	$7,871,274,836	$100,977,246	$95,465,841	$ -	$7,876,786,24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3,810,516	$3,170,304	$ -	$ -	$206,980,820
房屋及建築	1,616,783,819	98,234,792	-	-	1,715,018,6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0,536,102	56,609,532	50,076,951	-	597,068,683
其他設備	15,105,715	2,621,924	322,148	-	17,405,491
租賃權益改良物	25,767,865	104,476	25,872,341	-	-
合　計	$2,452,004,017	$160,741,028	$76,271,440	$ -	$2,536,473,605

1. 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189,402,540	$100,977,246
應付設備款(增)減	(46,162,041)	(13,208,64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8,770)	(318,745)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43,211,729	$87,449,859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16,815,395	$124,794,657
其他無形資產	-	195,000
成 本 合 計	$116,815,395	$124,989,657
減: 累計攤銷	(106,102,809)	(110,688,903)
淨　額	$10,712,586	$14,300,754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1.8.1餘額	$124,794,657	$195,000	$124,989,657
增添	3,272,159	-	3,272,159
除列	(11,251,421)	(195,000)	(11,446,421)
112.7.31餘額	$116,815,395	$ -	$116,815,395
累計攤銷			
111.8.1餘額	$110,493,903	$195,000	$110,688,903
攤銷費用	6,860,327		6,860,327
除列	(11,251,421)	(195,000)	(11,446,421)
112.7.31餘額	$106,102,809	$ -	$106,102,809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0.8.1餘額	$129,520,819	$195,000	$129,715,819
增添	6,706,224	-	6,706,224
除列	(11,432,386)	-	(11,432,386)
111.7.31餘額	$124,794,657	$195,000	$124,989,657
累計攤銷			
110.8.1餘額	$110,363,923	$174,709	$110,538,632
攤銷費用	11,562,366	20,291	11,582,657
除列	(11,432,386)	-	(11,432,386)
111.7.31餘額	$110,493,903	$195,000	$110,688,903

1.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3,272,159	$6,706,224
應付款項(增)減	(1,174,137)	38,7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	(41,67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098,022	$6,703,298

(九)遞延資產

項目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遞延資產	$29,479,953	$43,255,590
成本合計	$29,479,953	$43,255,590
減:累計攤銷	(26,234,764)	(35,576,548)
淨額	$3,245,189	$7,679,042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43,255,590	$44,620,914
增　　添	-	-
除　　列	(13,775,637)	(1,365,324)
期 末 餘 額	$29,479,953	$43,255,590
累 計 攤 銷		
期 初 餘 額	$35,576,548	$29,865,313
攤 銷 費 用	4,433,853	7,076,559
除　　列	(13,775,637)	(1,365,324)
期 末 餘 額	$26,234,764	$35,576,548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其他資產增加數	$ -	$ -
期初應付款項	719,754	1,780,005
期末應付款項(註)	(323,434)	(719,754)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396,320	$1,060,251

(註)111學年度係包括應付款項168,373元及長期應付款項155,061元。
110學年度係包括應付款項420,941元及長期應付款項298,813元。

(十)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水土開發保證金	$2,360,000	$2,360,000
租賃保證金	2,566,480	2,566,480
履約保證金	1,624,379	2,398,347
其　　他	344,220	244,220
合　　計	$6,895,079	$7,569,047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應付無形資產款	$1,231,387	$57,250
應付設備款	71,088,533	24,926,492
應付薪資及年獎	38,764,246	39,924,528
應付保險費	9,286,289	10,549,887
應付退休撫卹費	2,551,974	9,823,832
應付其他	34,048,148	29,523,564
合　　計	$156,970,577	$114,805,553

(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58,905,908	$58,446,999
預收國科會補助款	3,159,804	7,366,936
預收其他補助款	18,792,211	18,349,934
其他預收款	96,153,851	92,627,394
合　　計	$177,011,774	$176,791,263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性質	借款起訖時間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還本付息方式
彰化銀行（備查文號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04833號函）	興建學生宿舍	信用借款	109. 1. 6-128.10.31	$100,000,000	$100,000,000	每年分2期攤還本金6,250,000元，於113.1.6開始還款。
小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25,000)	-	
合　　計				$96,875,000	$100,000,000	
期末利率區間				1.800%	1.050%	

上列借款之利息支出由教育部補助借款一億元之全額利息（教育部108年8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9692號函）。

(十四)什項負債

項　　目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代收員工互助金	$138,530,601	$133,545,435

(註)112年7月31日之相對項目包括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138,166,910元
、應收利息363,691元。
111年7月31日之相對項目包括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138,033,881元
及應收利息220,733元及減除已轉列應付款項4,709,179元。

(十五)退休金

1.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及110學年度提撥退撫基金分別為24,301,748元及26,149,620元。
2. 本校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員工退休金至台銀專戶存儲，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校於111及110學年度分別支付131,406元及1,600,913元至台銀專戶。
3. 本校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1及110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10,874,179元及9,999,542元。

(十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11及110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1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9,506,818	$100,090,814	$200,000,000	$309,597,632	$1,359,625,770	$4,578,386,041	$5,938,011,811	$459,378,528	$166,032,661	$625,411,189
指定用途捐助款	(20,000)	-	-	(20,000)	-	-	-	-	-	-
指定用途擴校基金	-	(13,763,103)	-	(13,763,103)	-	-	-	13,763,103	-	13,763,103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	-	-	308,294,835	-	308,294,835	(308,294,835)	-	(308,294,835)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	(84,656,162)	(84,656,162)	84,656,162	-	84,656,162
上期餘絀轉入	-	-	-	-	-	-	-	166,032,661	(166,032,661)	-
本期餘絀	-	-	-	-	-	-	-	-	160,414,027	160,414,027
期末餘額	$9,486,818	$86,327,711	$200,000,000	$295,814,529	$1,667,920,605	$4,493,729,879	$6,161,650,484	$415,535,619	$160,414,027	$575,949,646

110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9,516,818	$44,491,144	$200,000,000	$254,007,962	$1,263,634,137	$4,657,896,015	$5,921,530,152	$381,527,960	$149,931,897	$531,459,857
指定用途捐助款	(10,000)	-	-	(10,000)	-	-	-	-	-	-
指定用途擴校基金	-	55,599,670	-	55,599,670	-	-	-	(55,599,670)	-	(55,599,670)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	-	-	95,991,633	-	95,991,633	(95,991,633)	-	(95,991,633)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	(79,509,974)	(79,509,974)	79,509,974	-	79,509,974
上期餘絀轉入	-	-	-	-	-	-	-	149,931,897	(149,931,897)	-
本期餘絀	-	-	-	-	-	-	-	-	166,032,661	166,032,661
期末餘額	$9,506,818	$100,090,814	$200,000,000	$309,597,632	$1,359,625,770	$4,578,386,041	$5,938,011,811	$459,378,528	$166,032,661	$625,411,189

1.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數係依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111 及 110學年度自累積餘絀分別轉入(轉出)前一學年度現金賸餘308,294,835元及95,991,633元。
2.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3. 其他特種基金係依「實踐大學發展基金設置要點」撥充之權益基金。
4. 截至112年及111年 7月31日止，本校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7,988,559,392元及 7,989,862,226元。
5.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

(十七)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29,321,787)	$17,073,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31,023,176	(46,395,377)
期 末 餘 額	$1,701,389	($29,321,787)

(十八)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2. 依免稅標準第 3條第 2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學年度。

(十九)財務收入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17,670,907	$7,129,503
投資收益－股利收入	13,104,979	17,285,157
投資收益－處分收益	20,322,367	4,512,535
投資基金收益－利息收入	15,950	11,109
合　　計	$51,114,203	$28,938,304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住宿費收入	$56,663,452	$58,795,000
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收入	16,455,505	17,848,719
租 金 收 入	20,414,503	16,533,881
試務費收入	6,370,213	7,406,394
其　　他	28,822,922	25,716,895
合　　計	$128,726,595	$126,300,889

(二十一)其他支出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財產交易短絀	$7,282,451	$14,803,949
試務費支出	4,613,301	5,532,885
超額年金給付	4,568,340	3,989,393
其 他 支 出	1,246,109	1,208,114
合　　計	$17,710,201	$25,534,341

(二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80,361,950	$806,757,128
公勞健保費用	45,950,217	47,141,533
退休金費用	35,307,333	37,750,075
其他用人費用	9,709,411	9,663,286
合　　計	$871,328,911	$901,312,022
折舊費用(註)	$162,922,819	$165,131,480
攤銷費用	$11,294,180	$18,659,216

(註)：包含帳列圖書及博物報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9,607元及4,390,452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關係
謝 ○ 雄	本校董事長
謝 ○ 宜	本校董事
林 ○ 德	本校董事
謝 ○ 珊	本校董事長之一等親
謝 ○ 立	本校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實踐家政教育文化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該店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出保證金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謝 ○ 雄	$450,000	6.53%	$450,000	5.95%
謝 ○ 宜	120,000	1.74%	120,000	1.59%
合　　計	$570,000		$570,000	

2. 預收款項(註)

關係人名稱	112年 7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111年 7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百分比
謝 ○ 雄	$ 5,423,438	3.06%	$ 6,634,997	3.75%
謝 ○ 宜	979,163	0.55%	1,047,025	0.59%
謝 ○ 立	188,000	0.11%	220,000	0.12%
謝 ○ 珊	3,410,500	1.93%	3,410,500	1.93%
合 計	$10,001,101		$11,312,522	

註：係關係人贈與學校供特定校務發展等捐贈款項。

3. 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學 年 度 金額	內容	帳列項目
謝 ○ 雄	$4,315,992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宜	1,857,862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立	9,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珊	5,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林 ○ 德	24,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 學 年 度 金額	內容	帳列項目
謝 ○ 雄	$1,609,447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宜	20,49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立	58,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謝 ○ 珊	43,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林 ○ 德	30,000	捐贈	補助及受贈收入

4. 各項成本與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1 學 年 度 金額	內容	帳列項目
謝 ○ 雄	$1,800,000	租金費用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
謝 ○ 宜	720,000	租金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338,874	活動費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等

關係人名稱	110 學 年 度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項 目
謝　○　雄	$1,800,000	租 金 費 用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
謝　○　宜	720,000	租 金 費 用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458,795	活　動　費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112年及111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簽訂之尚未完工工程合約如下：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112. 7.3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38,255,555	$96,354,099	$41,901,456
111. 7.31			
購建中營運資產	$29,330,103	$11,097,641	$18,232,462

(二)截至112年及111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簽約尚未到期之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112年 7月31日	111年 7月31日
第 1年	$527,020	$954,120
第 2年	420,000	527,020
第 3年		420,000
第 4年	-	
第 5年	-	-
超過 5年	-	-
合　　計	$947,020	$1,901,140

(三)原任職本校教授洪○興起訴本校核敘薪點不符法令規定、承諾支付往返兩校區之交通費尚未付清，及發放年終獎金未達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經其訴之變更後請求給付金額為 1,768,918元，經臺北高等行政院認定應屬民事契約關係案件，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於111年3月31日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逾期未繳納裁判費，故於111年3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業於 111年7 月25日判決確定。

(四)備忘項目:

1. 截至112年及111年 7月31日止，本校因設備保固等而收取作為履約保證用之定存單分別為 1,737,188元及 1,712,888元。
2. 截至112年及111年 7月31日止，本校因發包工程而收取之履約保證票據皆為 21,420,000元。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董事長	謝○雄	$24,000	$42,000
董事	方○經	-	24,000
董事	何○賢	24,000	42,000
董事	潘○剛	12,000	36,000
董事	王○威	24,000	42,000
董事	劉○雲	24,000	42,000
董事	林○德	24,000	30,000
董事	謝○宜	24,000	42,000
董事	歐○德	18,000	42,000
董事	劉○欣	24,000	12,000
監察人	謝○興	24,000	36,000
合計		$222,000	$390,000

註：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實踐大學	附屬機構	合　　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二)短期債務	3,125,000	-	3,125,000
(三)應付款項	156,970,577	25,341	156,995,918
(四)代收款項	10,708,230	-	10,708,230
(五)其他借款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96,875,000	-	96,875,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155,061	-	155,061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十)存入保證金	28,942,266	-	28,942,26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96,776,134	25,341	296,801,47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23,584	-	123,584
(二)銀行存款	1,433,370,115	2,367,078	1,435,737,193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
(四)應收款項	101,523,397	84,155	101,607,552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418,905,318	-	418,905,318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
(七)特種基金	295,814,529	-	295,814,529
(八)投資基金	7,730,428	-	7,730,428
(九)存出保證金	6,895,079	-	6,895,079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264,362,450	2,451,233	2,266,813,683
三、借款淨額(C=A-B)	(1,967,586,316)	(2,425,892)	(1,970,012,20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15,511,423	(8,190)	215,503,233
五、舉債指數C/D	0	0	0

說明：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皆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未有至國外出差。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4月23日以前設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4月23日以前設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以投資基金支應。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經本校第20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2) 經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92242號函同意。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1,667,920,605，其 1/2$833,960,302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388,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388,000,000 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316,215,718，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388,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388,000,000+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 81.50%，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71,784,282。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係包含投資基金$7,730,428、非流動金融資產-成本$279,037,019、應收股利$3,920,257 及應收出售證券價款$25,528,014。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111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 111 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屬新設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民國111年8月15日臺教會(二)字第1110068868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教育部於103年11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68578號函核准實踐大學設立「實踐大學PRAXES品牌概念店」。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已公告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檢查日期：112年9月8日。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蔡淑滿　簽證會計師：李國銘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25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蔡淑滿

簽證會計師　李國銘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K-12AE04633 號

會員姓名：	(1) 蔡淑滿 (2) 李國銘	事務所電話：	(07)3312133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6990370
事務所地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24401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292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蔡淑滿	存會印鑑	
簽名式	李國銘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請確認網域為https://www.roccpa-local.org/